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长宁区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长宁区 2026 年度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2 人,营业收入为 2728.36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96.822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上海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0日

